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古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782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師大路○○之○○號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，經民眾檢舉該室內工作場所有人吸菸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 日至上述稽查，發現該址屬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現場有菸灰缸、菸蒂及菸盒等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，嗣通知訴願人就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乙節提出陳述書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7820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早已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辦公室內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辦公室內之菸灰缸並非訴願人提供，而係員工自行攜入放置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提供菸灰缸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事實，有 99 年 6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早已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辦公室內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辦公室內之菸灰缸並非訴願人提供，而係員工自行攜入放置云云。查本件經訴願人自承系爭工作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系爭工作場所於辦公桌面及訪客區各放置 1 菸灰缸，且其內均有菸蒂，該 2 菸灰缸內之菸蒂數量甚多，且 2 菸灰缸之形式及材質均不相同，則縱使辦公桌面放置之菸灰缸為員工自行攜入放置，惟訪客區放置之菸灰缸，依據經驗法則，應係訴願人提供來訪賓客所使用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